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外函〔2016〕17号

教育部关于同意设立华中师范大学 伍伦贡联合研究院的函

湖北省人民政府：

《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华中师范大学-卧龙岗大学联合研究院的函》(鄂政函〔2015〕4号)收悉。

根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及其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和专家集中评议结果,经研究,我部同意华中师范大学和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合作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其中文名称为“华中师范大学伍伦贡联合研究院”,英文名称为“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ollongong Joint Institute”。

华中师范大学和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合作设立“华中师范大学伍伦贡联合研究院”,在计算机科学、通信工程领域开展合作办学,有利于加强华中师范大学相关学科建设,积极推进中部地区高校国际化建设。

附件：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1739N)



附件

中外合作办学机构信息表 (1739N)

机构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伍伦贡联合研究院(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Wollongong Joint Institute)	机构属性	不具有法人资格
机构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珞喻路 152 号	法定代表人	杨宗凯
中外合作办学者	中方：华中师范大学 外方：University of Wollongong, Australia (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	校长或主要行政负责人	余新国
办学层次和类别	硕士研究生教育；外国硕士学位教育	合作办学者是否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否
办学规模	320 人，每年 1 期（计划内每期招生 100 人，在华中师范大学年度招生规模内统筹安排；计划外每期招生 60 人）	学制	2 年
招生方式	硕士研究生教育：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参加全国统一研究生招生考试，并符合相关招生录取规定和要求；外国硕士学位教育：自主招生（招生标准应当不低于澳大利亚伍伦贡大学在澳大利亚的标准）	招生起止年份	2016-2018 年
开设专业或课程	硕士研究生教育：计算机科学、通信工程；外国硕士学位教育：计算机科学、通信工程		
颁发证书	中方：普通高等教育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证书 外方：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Master of Engineering(Tele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审批机关	教育部		
许可证编号	MOE42AUA02DNR20161739N		
许可证有效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制表时间：2016 年 2 月

抄送：湖北省教育厅、华中师范大学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政法司、学生司、学位办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6年2月26日印发

